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公司秘書變動**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周貴昌先生(「**周先生**」)正式獨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同時魏偉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自本行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周先生先後在本行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強先生及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人士)的協助下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在三年期間，周先生已對上市規則有充分的瞭解，並取得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有能力獨立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同時，聯交所亦已確認，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的資格，且不再需要魏博士的協助。

基於上述原因，經董事會批准，周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獨立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同時魏博士不再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魏博士在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